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港小調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蔡誠峰

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同法第2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即被告營業所設立於臺北市松山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又聲請人即原告主張被告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所交付之物有瑕疵，因此提起本件訴訟，該買賣契約第13條明文兩造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

01 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
02 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伍幸怡